



作者: [苏萍] 来源: [本站] 浏览:

滨城区在2006年7月15-25日,对全区03年至06年外出人口和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现象进行了调研我们发现随着外出人口和流动人口的增加,他们违法生育现象也日益突出。如何有效控

一、现象与后果

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现象和表现形式多种多样。表现为长期在外经商、务工居住型;怀孕后外非婚生育;非法抱养等现象。自2003年至2006年6月底我区长期在外务工、经商、居住的违法人,怀孕后外出躲避35人,非法抱养2人,非法生育4人。现简要分析如下:

1. 长期在外型。长期在外务工、经商、居住人员,他们长期在外,很多人员全家外出,户籍去联系,管理不到位,现居住地又因户口不在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非法生育。这些人员虽多,在我区只占6.8%,但也是流出人口中符合流动人口概念的主要违法生育人员。

2. 怀孕后外出躲藏型。主要指部分群众知道怀孕后认为在家会被发现,便以违法生育为目的,流动到城市区的城乡结合部和其他隐蔽的角落居住,靠打工和捡“破烂”或做小买卖为外出人口违法生育的主体。这类人员很多是生育后就回家,他们的生育胎次一般为2胎、3月违法生育人数的79.5%以上。其生育方式将对我国低生育水平的稳定构成严重威胁。

3. 非婚生育型。表现为已婚男性在户籍地周围与流入的单身女性或未婚女青年婚外同居并孕行为。主要是某些私营企业主和有权势的干部生活腐化,包“二奶”、养“小蜜”现象。这入人口一般被安置居住在高档住宅区或私人别墅不易发现。

4. 非法抱养型。主要是有些农村家庭外出后由于仍受重男轻女封建思想的影响,生育一个男女孩后,又非法抱养孩子,美其名为“人家送上门的,能不要吗?”造成非法抱养。

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现象给我区当前的人口计生工作和今后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将造成不良后果。一是给当前人们的生育行为带来负面影响,让部分群众产生乘机效仿念头,减弱多年来我们旨在帮助群众转变生育观念的宣传教育效果。二是冲击了正常的人口生育秩序,过快增长势头,干扰了各级政府对人口计划目标的落实,影响了国家对人口数量的控制和平的保持。三是阻碍了我区人口计生工作重心转移的进程,延缓了人口计生工作新机制的创

二、问题与原因

1. 各级领导和管理部门对流动人口重要性的认识有偏差。一是在管理重心上认识不到位。总人口是计生管理服务的主体,流动人口只占少数,出现点问题无碍大局。因而在指导思想、和考核机制等方面对流动人口有所忽视。基层管理部门也因为流动人口在总体工作中所占考小,因而不得不放弃在这方面投入过多精力。二是在管理对象上认识有偏差。国家流动人口新办法颁布后,有些省份将已婚育龄妇女强调作为新时期流动人口重点管理对象。

2. 齐抓共管、综合治理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格局没有真正形成。首先是齐抓共管的责任没有到位。公安、工商、劳动等部门在流动人口计生工作方面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没有真正落实到部门没有把流动人口的管理作为本职工作,而认为是给计生部门帮忙,对流动人口的管

动、应付的局面。甚至,有些部门的行业政策与流动人口计生工作有关政策相矛盾、相抵触部门只按照本行业的上级规定履行行业职责。对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任务没有压力和动力。动人口计生工作仍然是人口计生部门一家在孤军奋战。

其次是综合治理的措施没有到位。流动人口计生工作要求在党委政府领导下采取政治的、经

律的、行政的各项措施进行综合治理。但在现实中由于重视程度不够,奖惩机制不健全,责

度不落实,处罚力度不到位等因素,造成流动人口管理失控的单位和个人得不到责任追究,流动人口对象的家庭和成员得不到惩处,流动人口违法生育者逍遥法外。一些地方流动人口混乱局面得不到及时有效治理。

3. 户籍地和现居住地管理服务不到位。国家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新办法明确规定,流动人口计

户籍地和现居住地共同管理,以现居住地管理为主。但在现实中户籍地和现居住地并没有按

行好各自的职责。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相互配合意识不强,双方管理服务脱节。户籍地将流动人口管理视为现居住地的责任

方,对自己应该履行的清查办证等职责没有很好发挥,给现居住地的管理增加了困难。现居住地则把流入人口当作临时管理对象,能推则推,能赶则赶,不能做到与常住人口同管理同服务。对户籍地主动前来跟踪查询流出重点对象不理睬、不配合,致使流入人口乘机超生。

其次是对流动人口维权服务意识不强,管理服务手段缺失或滞后。一是上门登记、访问排查不深入、不及时,造成双方流动人口底数不清,盲目决策和管理服务滞后;二是没有主动深入群众,了解流动人口疾苦,为他们排忧解难,而是将其作为管理对象对待,坐等群众上门。加剧了群众与管理

的对立情绪,影响了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效果。

三、思路与对策

1. 提高认识,加强对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领导。各级领导要保持清醒头脑,进一步提高加强流动人口

计生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重视流动人口违法生育后果和危害,增强解决流动人口违法生育问题的紧迫感,切实将流动人口提到与常住人口同等重要的位置来对待。首先要加大人力、财力等方面的投入,使流动人口计生管理服务得到人员、经费各方面的保证。其次要加大对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考核

力度,要像考核常住人口那样提高流动人口的考核比重,引导各级政府对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高度重视。

2. 加大流动人口计生工作齐抓共管力度。首先提高认识,加大管理力度。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社会

治安等内容作为各职能部门的分内工作,形成流动人口各项工作由业务部门主抓,其他部门配合,同心协力,齐抓共管的格局。同时要形成一个对各部门有制约推动力、对流动人口有协调统一权、行业政策与流动人口计生政策相一致的政策性文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项

内容列入各职能部门的公共责任目标。

3. 严格落实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综合治理措施。一是实行流动人口违法生育有奖举报办法。要进行大张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国有商业银行

云南农村信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旗鼓宣传，在全社会树立举报光荣，包庇可耻的新风尚，号召群众民主监督、民主管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同时提高奖金数量，调动群众举报积极性，鼓励人民群众发扬民主权利，依法举报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现象。二是加大对流动人口违法生育行为的惩处力度。对流动人口违法生育情节严重者要进行从严从重惩处，要采取政治、经济、行政、法律多管齐下的办法，进行处理，达到“惩处一人，教育一群”的效果，维护人口计生政策法规的严肃性。同时要对流动人口违法生育对象所居住的房东、业主、开发商等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和相应处罚，要根据情节轻重分别采取吊销营业执照、取消年底分红，没收租房许可证、罚款等和其他党政纪处分，打击其对流动人口违法生育现象的漏管和包庇行为。对流动人口所在区域的各级党政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进行通报批评或黄牌警告，以引起重视。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后果者将实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并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作者单位：滨城区人口和计生局）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